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7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70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06日
聲請人	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關於處罰同條 1 第3項之未遂犯部分之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致同一行為，同一行為人，同一事實，先遭刑事法律追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05號刑事判決確定後，又遭行政罰處罰，聲請人依序提起行政救濟，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884號、112年度上字第167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；聲請人再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0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後，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，經該院114年度抗字第66號裁定（聲請書稱「確定終局裁判」。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；系爭規定就同一行為、同一行為人、同一事實之犯罪行為，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而違憲，爰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查聲請人雖未指明其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惟聲請書中既稱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，應可認聲請人係據此為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 3 憲法審查；況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尚不得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73號山鈺營造有限公司聲請案

